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採購案件公告

一、標案名稱：111 年度金安獎及金質獎暨金優獎表揚大會獎盃製作案(案號:111017)

二、領標期間、地點及方式：

(一)領標期間：本中心公告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至 111 年 5 月 25 日止）。

(二)領標地點及方式：

親自領標：於本中心辦公時間內（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向本中心管理部（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0 樓，連絡人：陳先生，連絡電話：02-23163284）領取招標文件。

三、開標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時。

四、需求規範：詳投標須知及其附件。

五、投標廠商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且無「投標廠商聲明書」中所列舉事項者。

(一)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且核准設立登記超過 3 年（含）以上之證明文件。（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二)納稅證明：經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當期有應納稅額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三)投標廠商申請台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書經審核無退票或拒往等不良紀錄者。

六、決標方式：本案以在預算以內，採最有利標方式遴選優勝廠商(詳投標須知)。

以上採購案訊息若有需瞭解者，請至本中心網站閱覽(網址：www.jcic.org.tw)，並請有意願廠商踴躍參與投標。